永德县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家庭农场建设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县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共有552家，其注册类型主要有种植业、养殖业、种养殖结合及其他四个大的类型。

（二）示范家庭农场建设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县有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45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7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36家。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择优筛选1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培育打造，提高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运营水平，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发展一批家庭农场。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各乡镇立足实际，创新家庭农场发展思路，不搞一刀切，不搞强迫命令。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聚焦果、糖、茶、菜、烟、畜等特色优势产业，鼓励乡村本土能人、有返乡创业意愿和回报家乡愿望的外出农民工、优秀农村生源大中专毕业生以及科技人员等人才创办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积极引导家庭农场领办或加入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探索推广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合作方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年内，预计新发展家庭农场10家以上。

（二）提升一批家庭农场。鼓励各家庭农场结合实际、立足特色，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机农一体、产业融合等多种模式和农林牧渔等多种类型的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田头市场等能力建设，自建或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共建农业设施。提升家庭农场经营者互联网应用水平，推动电子商务平台通过降低入驻和促销费用等方式，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市场主体开发适用的数据产品，为家庭农场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信息服务。年内，预计提升家庭农场达5家以上。

（三）规范一批家庭农场。遵循家庭农场发展规律，加强对家庭农场土地流转的管理，防止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防止“垒大户”。鼓励承包农户依法将土地经营权委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坚决制止和杜绝无序流转现象。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管制，引导家庭农场“农地农用”，坚决禁止擅自将耕地“非农化”的现象和行为。鼓励和引导家庭农场发展绿色农业，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年内，预计规范家庭农场达5家以上。

（四）示范一批家庭农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引领和带动小农户发展。及时总结推广培育家庭农场好经验好模式，树立一批家庭农场发展典型，以点带面，以示范促发展。年内，预计示范家庭农场达5家以上。

（五）认定一批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结合我县农村经济社会发育程度，积极组织开展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年内，新增认定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15家以上。

四、时间安排

（一）筹备阶段（2024年6月前）

对2024年度需要发展、提升、规范、示范和认定的家庭农场全面摸底，遴选出培育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4年7月至11月）

落实项目资金、开展技术指导及服务、开展专题培训、落实补助资金、培育提升示范家庭农场生产能力。

（三）检查总结阶段（2024年12月）

进行项目总结分析，肯定成绩，找出存在问题，收集整理材料，撰写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做好项目审计等。

五、资金安排与使用

该项目省级下达我县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4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一）生产能力建设补助3.8万元。用于对择优筛选出的1家示范家庭农场给予相应提高生产能力建设方面补助扶持。

通过遴选，对择优筛选出的永德县字银昌养殖示范家庭农场进行补助扶持。该农场购置牧草打包机1台等设备，项目总计投资12.8万元，申请财政扶持资金3.8万元，自筹资金9万元。此项目实施后主要可以省时、省力、减少农场资金投入，通过收购牧草、玉米桔梗，可以为周边种植户增加收入；又通过出售打包的牧草可实现增产节支，为农场增加效益，也可以服务周边农户，起到引领作用。

（二）家庭农场能力提升办公耗材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家庭农场所需的档案合、资料袋、纸张等所需办公耗材费用。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对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认定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家庭农场经济效益有所增加，与普通示范家庭农场相比增加1000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

通过支持示范家庭农场培育示范，引领其他家庭农场规范经营，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扶持的示范家庭农场能力建设100%得到提升。

（三）生态效益

培育示范、认定管理后的家庭农场能认真落实绿色、生态、环保、有机的发展经营理念，落实率达95%以上。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县农业农村局是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县经营管理站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实施、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克期完成。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力度宣传好开展家庭农场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任务要求，积极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1.项目基本信息表

2.项目预算明细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3月11日**

**1.**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项 目名称 | 永德县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
| 下达资金文件 | 云财农〔2023〕203号 |
| 项目实施年度 | 2024年1月--2024年 12月 | 项目实施周期  | 12个月 |
| 2024年 | 合计 |  | 4万元 |
| 其中 | 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 4万元 | 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中央整合涉农资金 |  |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  |
| 县级财政 |  | 部门自筹 |  |
| 主管部门 |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 0883—5211501 |  |  |
|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 永德县经营管理站 | 基层项目实施地址 | 永德县乌木龙乡 |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 677600 |
|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 杨振宇 |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 0883——5211061 |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 ydxnjz@163.com  |
| 项目目标 | 工作重点及范围和方向 | 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择优筛选1家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培育打造，提高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运营水平，以点带面推动全县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
|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 项目符合了国家投资导向， 且产生相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 |
| 项目的具体目标 | 2024年底， 择优扶持1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以先建后补方式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规范运行机制，提升自身能力建设水平。 |
| 项目的受益对象 | 永德县字银昌养殖示范家庭农场 |
| 项目进度排 |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 前期准备阶段（2024.2月） | 全面开展摸底，择优筛选出1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
| 组织实施阶段（3-11月） | 开展技术指导及服务、组织有关培训、落实补助资金。 |
| 总结验收阶段（12月） | 进行项目总结分析，肯定成绩，找出存在问题，收集整理材料，撰写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做好项目审计。 |
| 财务管理 |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云农财[2016]8 号) |
|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 严格按照《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云农财[2016]8 号)文件要求执行， 建立健全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 严格收支审批 。 |
| 实施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绩效目标 | 主要情况 | 完成支持1家示范家庭农场能力建设提升任务100%， 新型经营主体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95%以上。 |

**2.项目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项目 | 支出经济科目 | 数据/任务（个） | 计量单位 | 标准/单价（元） | 资金规模 | 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县级财政 |
| **1** | 支持永德县字银昌养殖示范家庭农场能力建设提升支出 | 商品与服务 | 1.00 | 批 | 38000.00 | 38000.00 | 38000.00 |  |  |  |
| **2** | 家庭农场能力提升办公耗材支出 | 商品与服务 | 1.00 | 批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  |
| 合计 |  |  |  |  |  | 40000.00 | 40000.00 |  |  |  |

|  |
| --- |
| **3.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杨振宇 13759323798  |
| 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永德县经营管理站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 |
|  其中：财政拨款 | 4 |
|  其他资金 | 0 |
| 项目简述 | 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择优筛选1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培育，提高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家庭农场经营运营水平，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择优筛选1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培育，提高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家庭农场经营运营水平，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家） | 1 |
| 质量指标 | 提升1家家庭农场能力建设 | 100.00% |
| 成本指标 | 财政投入资金 | ≤4万元 |
| 时效指标 | 2024.1.1-2024.12.31 | 2024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农场能力建设提升 | 100.00%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与普通示范家庭农场相比 | ≥1000元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知晓率 | ≥9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项目单位生产、销售、服务综合能力 | 3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扶持对象满意度 | ≥95% |